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2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